

台灣省台南縣選舉委員會第一六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蘇主任委員煥智(李委員國堂代) 記錄：陳宗成

四、出席委員：程英傑 陳文獻 蔡崑雄 金衛民 周嵩山
陳忠和 陳昆和

五、主席致詞：

首先介紹本會新進委員陳昆和委員，陳委員是學有專精的現職律師，對本會業務將會有莫大的助益，請陳委員多予協助；報告一項不好的消息，就是本會委員陳界石於上禮拜五逝世，我們在此為他默哀一分鐘，希望各委員與同事注重自己的健康，以下進行報告事項。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二〕上級重要來文(略)

〔三〕工作報告(略)

七、討論事項：

(一)敬請審查本會受理台南縣大內鄉第十七屆第二選舉區代表張春長罷免案連署人及公告閱覽期間提出異議者資格。

議決：照案通過。

(二)敬請審查本會受理台南縣大內鄉第十七屆第三選舉區代表葉國周罷免案連署人及公告閱覽期間提出異議者資格。

議決：照案通過。

(三)擬具「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台南縣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乙份，敬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四)本會辦理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縣三十一鄉鎮市五三三村里，擬設置八六三個投(開)票所，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交換意見：

蔡崑雄委員：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政黨人數比例，可否向主任委員建議比照正常比例，以維持公平原則。

蔡總幹事：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
2. 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3.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4.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5.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6.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7. 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希望本會之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同事共同遵守

主席提示：有關蔡委員所提之監察小組委員比例問題，會建請新任主任委員朝向公正、公平原則研處；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鍰，希望各委員共同遵守，不要造成自己的困擾。

九、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